

关于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二期）

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关于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兴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陈旻、尹涵、李雅玲、翁梦园、马一汀、冯祥和万颜君组成,由陈旻担任组长。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王大伟和彭元博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保证辅导工作质量,本辅导期内兴业证券增补翁梦园、马一汀、冯祥和万颜君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且上述人员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现场尽职调查、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定期会议、个别答疑等方式积极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对公司各业务循环开展财务核查工作，了解公司各项业务流程的最新情况并验证控制点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关注公司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及合理性。

2、对公司开展资金流水核查工作，获取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的银行账户流水、公司董监高及关键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并进行核查，从资金流水角度核查公司交易的真实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费用的完整性等财务规范运作情况。

3、辅导工作小组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公司发展及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讨论和商定解决方案，督促并协助公司持续全面地规范运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证券服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均积极配合兴业证券为辅导对象提供专项及日常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随着辅导对象客户结构的优化和市场环境不断变化，辅导对象在经营管理水平和持续全面规范运作方面面临了更高的要求。辅导工作小组与辅导对象紧密沟通，通过日常



辅导、案例分析、定期介绍近期审核动态、及时分享与沟通证券市场最新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等方式引导接受辅导的人员持续强化规范运作与合规经营的责任意识，协助公司持续提升管理水平，稳步发展。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辅导对象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及经营需求已设立或拟设立多家境外子公司，但境外子公司业务开展初期相关内控体系尚需进一步优化与完善，对境外相关法律法规尚不完全熟悉。

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督促、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境外子公司内控体系，督促辅导对象相关人员通过自主学习和专业咨询等方式，尽快熟悉境外相关法律法规，持续跟踪境外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为保持辅导工作小组的稳定性，兴业证券拟继续委派陈旻、尹涵、李雅玲、翁梦园、马一汀、冯祥和万颜君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工作，其中陈旻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辅导小组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计划安排继续推进各项辅导工作，通过开展尽职调查、专项辅导、组织培训等方式，持续监督和协助辅导对象的全面规范运作与合规经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旻

陈旻

尹涵

尹涵

李雅玲

李雅玲

翁梦园

翁梦园

马一汀

马一汀

冯祥

冯祥

万颜君

万颜君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2日

